

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
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沂水县富民制鞋厂

编制单位：沂水县富民制鞋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沂水县富民制鞋厂

编制单位：沂水县富民制鞋厂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联系人：毛春国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5963915888

邮 编：276400

地 址：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后岵山村东北 280m

前 言

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后岵山村东北 280m。项目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条鞋布加工生产线和 1 条布鞋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设计形成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了 1 条鞋布加工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已于 2019 年 9 月建成投产，实际已形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鞋布的生产规模。2020 年 5 月 16 日企业对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通过，2020 年 6 月 19 日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向该项目一期下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的意见（沂审服投资许字〔2020〕84 号）。

项目二期主要于现有鞋布生产车间内增设 1 条鞋布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和环保工程等，该生产线实际已形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鞋布的生产规模，一期、二期共计 2 条鞋布生产线实际已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鞋布的生产规模。项目二期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 6 日建设完成，新增职工 8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企业计划后期建设其余 2 条鞋布生产线和 1 条布鞋生产线，全部建成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的生产规模。

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6 万元。企业租赁沂水颐胜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北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二期于现有鞋布生产车间内增加 1 条鞋布生产线，不新增占地面积。全厂总占地面积约 3600m²，工程场地呈不规则形状，东西最长约 138m，南北最宽约 48m，主要建筑物包括鞋布车间、仓库（原制鞋车间暂作仓库）和办公室各 1 座。厂区内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其中生产区占据厂区大部分，主要为鞋布车间和仓库，鞋布车间内部自东向西依次为破碎区、鞋布加工区、成品区，仓库紧邻鞋布车间西侧，内部分为原料区和成品区；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部，主要设置办公室 1 座，用于日常办公经营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2019 年 2 月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28 日沂水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沂环表审〔2019〕024 号）。批复要求，工程竣工后要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有关规定，2023 年 12 月 25 日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形成了新的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登记编号：92371323MA3JBH0N4Y001Y。

2023 年 9 月 9 日~10 月 30 日该项目二期经生产调试运行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运行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2023 年 11 月 1 日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二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 年 11 月 2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二期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协助企业编制完成了《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二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二期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二期）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3113003C）。2023 年 12 月沂水县富民制鞋厂根据项目二期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在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沂水县富民制鞋厂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i
目 录	I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基本情况.....	2
1.2 验收执行标准.....	3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5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8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11
三、环境保护设施	13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3.2 其他环保设施.....	14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4.2 环评批复要求.....	20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2
5.2 质量控制结果.....	23
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6.1 验收监测方案.....	27
6.2 验收监测点位.....	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29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29
7.2 废气监测结果.....	29
7.3 废水监测结果.....	31

7.4 噪声监测结果.....	32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4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9.1 验收监测结论.....	38
9.2 验收结论.....	39
9.3 建议.....	39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附件

附件 1:《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沂环表审 [2019] 024 号）

附件 2:《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意见》（沂审服投资许字 [2020] 84 号）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项目二期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附件 5: 项目二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附件 6: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8: 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项目二期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附件 10: 项目二期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11: 项目二期验收期间生产运行报表

附件 12: 项目二期现场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3: 项目二期验收报告公示情况截图

附件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200万平方米鞋布及150万双布鞋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沂水县富民制鞋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补办手续□				
建设地点	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后岵山村东北280m				
主要产品名称	鞋布				
设计生产能力	鞋布200万m ² /a、布鞋150万双/a				
实际生产能力	100万m ² /a（二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5月10日		
调试时间	2023年9月9日~10月30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13日~11月1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沂水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阴市百顺传动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阴市百顺传动机械制造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万元	比例	3.67%
实际总投资	120万元（二期）	实际环保投资	27.6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 《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01.01）； 7. 《关于划定临沂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公告》（临沂市人民政府）； 8. 《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 9. 《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沂环表审 [2019] 024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p>《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	--

1.1 基本情况

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后岵山村东北 280m。2019 年 2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受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委托编制完成了《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28 日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沂环表审 [2019] 024 号）。

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了 1 条鞋布加工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已于 2019 年 9 月建成投产，实际已形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鞋布的生产规模。2020 年 5 月 16 日企业对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通过，2020 年 6 月 19 日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向该项目一期下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的意见（沂审服投资许字 [2020] 84 号）。

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另外 1 条鞋布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和环保工程等，该生产线实际已形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鞋布的生产规模，一期、二期共计 2 条鞋布生产线实际已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鞋布的生产规模。项目二期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 6 日建设完成。企业计划后期建设其余 2 条鞋布生产线和 1 条布鞋生产线，全部建成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的生产规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有关规定，2023 年 12 月 25 日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形成了新的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登记编号：

92371323MA3JBH0N4Y001Y。

2023 年 11 月 1 日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二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二期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二期）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3113003C）。2023 年 12 月沂水县富民制鞋厂根据项目二期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验收执行标准

1.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二期破碎、上料、铺网粉尘中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表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20	3.5(H=15m)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二期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1.2.2 废水

项目二期外排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及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1-3 废水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L)
1	pH 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无量纲)
2	COD		500
3	BOD ₅		200
4	氨氮		35
5	悬浮物		300
6	总氮		50
7	总磷		5
8	石油类		15
9	动植物油		100
10	溶解性总固体		1500

1.2.3 噪声

项目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后岵山村东北 280m。本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二期主要于现有鞋布生产车间内增设 1 条鞋布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和环保工程等，该生产线实际已形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鞋布的生产规模，一期、二期共计 2 条鞋布生产线实际已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鞋布的生产规模。项目二期新增职工 8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项目二期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6 万元。企业租赁沂水颐胜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北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二期于现有鞋布生产车间内增加 1 条鞋布生产线，不新增占地面积。全厂总占地面积约 3600m²，工程场地呈不规则形状，东西最长约 138m，南北最宽约 48m，主要建筑物包括鞋布车间、仓库（原制鞋车间暂作仓库）和办公室各 1 座。厂区内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其中生产区占据厂区大部分，主要为鞋布车间和仓库，鞋布车间内部自东向西依次为破碎区、鞋布加工区、成品区，仓库紧邻鞋布车间西侧，内部分为原料区和成品区；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部，主要设置办公室 1 座，用于日常办公经营等。项目二期厂区实际建设总平面布置见图 2-2。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经现场实际核查，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鞋布车间以外 50m、制鞋车间以外 100m 的包络线范围。由于项目二期布鞋暂不生产，只生产鞋布，故项目二期卫生防护距离为鞋布车间以外 50m 的包络线范围。项目厂址周围 1.5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与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南方向 280m 的后岵山村，满足项目二期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厂区周边各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 2-1，项目厂区周围 1.5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2-3，项目二期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情况见图 2-4。

表 2-1 项目厂区周围 1.5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备注
1	湖埠西社区	N	330	常住人口
2	胜利花园小区	NE	950	常住人口
3	南湖庄园小区	NE	1140	常住人口
4	荆山湖村	S	800	常住人口

2.3 工程建设内容

2.3.1 项目组成

项目二期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二期组成具体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鞋布车间生产区	1 座，1F，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800m ² 。车间分区设置，其中生产区位于车间中部，设置 4 条鞋布加工生产线，主要用于鞋布加工。	实际设置了 2 条鞋布加工生产线，一期 1 条，二期增加了 1 条，另外 2 条鞋布生产线计划后期建设
	制鞋车间生产区	1 座，1F，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800m ² 。车间分区设置，其中生产区位于车间北部，设置 1 条布鞋生产线，主要用于布鞋的制作。	布鞋生产线暂未设置，计划后期建设，目前该车间作为仓库使用
辅助工程	鞋布原料区	位于鞋布车间东部，主要用于鞋布原料的暂存。	实际位于鞋布车间西侧原料库
	鞋布成品区	位于鞋布车间西部，主要用于鞋布成品的暂存。	同环评
	布鞋原料区	位于制鞋车间东北部，主要用于布鞋原料的暂存。	暂未设置
	布鞋成品区	位于制鞋车间中部，主要用于成品布鞋的暂存。	暂未设置
	危废间	位于制鞋车间西北部，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暂未设置
配套工程	办公室	位于制鞋车间东南部，主要用于办公。	实际位于鞋布车间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水源为自来水，由沂水县水务公司提供，一次水用量约 360m ³ /a。	同环评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由许家湖镇供电所负责提供，依托租赁厂区 1 台 315KVA 变压器向项目供电，全厂年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 h/a。	同环评
	供热	项目鞋布烘干工序所用蒸汽由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年用蒸汽量约 1500t/a。	同环评
环保工程	有组织	废布料破碎粉尘和铺网粉尘：集尘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5%）+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二期破碎粉尘实际由集尘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多筒式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期新增鞋布生产线

			上料、铺网粉尘由集尘管道收集后，经新增的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一期设置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聚氨酯原料投料、PU 浇注和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VOCs 处理效率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该有机废气为布鞋生产时产生，二期实际暂不生产布鞋，故相应有机废气不产生
	无组织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集尘管道未收集的废布料破碎粉尘和铺网粉尘，淀粉投料粉尘，布料裁剪粉尘，以及集气罩未收集的聚氨酯原料投料、PU 浇注和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粉尘采取车间阻挡等措施（抑尘效率 60%），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由于布鞋生产线暂未建设，故不产生聚氨酯原料投料、PU 浇注和发泡成型有机废气，其余同环评
	废水	蒸汽冷凝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沂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沂河。	同环评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淀粉废包装袋、PU 鞋底修边下脚料：收集后外卖废品站。	暂不产生 PU 鞋底修边下脚料，其余同环评
		布料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鞋布加工。	同环评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同环评

2.3.2 产品方案

项目二期主要新增 50 万 m²/a 的鞋布产能，暂不生产布鞋。项目二期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二期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一期	二期	
1	鞋布	万平方米/a	200	50	50	剩余鞋布计划后期生产
2	布鞋	万双/a	150	0	0	计划后期生产

2.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二期于鞋布车间内增加 1 条鞋布生产线，主要包括 1 台自动上料机、1 台铺网机、1 台浸浆挤压机、1 台烘干机、1 台打卷机。全厂共设置 2 条鞋布生产线。PU 浇注机、成型机等布鞋生产设备暂未设置，计划后期建设。项目二期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二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一期	二期	全厂	
1	破碎机	台	8	5	-1	4	一期 5 台破碎机进行了升级更新，主要是换成自动化程度更高的设备，4 台可满足生产要求
2	自动上料机	台	4	1	1	2	将碎布料输送到铺网机
3	铺网机	台	4	1	1	2	铺网工序
4	打浆机	台	4	2	0	2	制作淀粉浆糊
5	浸浆挤压机	台	4	1	1	2	浸浆挤压工序
6	烘干机	台	4	1	1	2	烘干工序
7	打卷机	台	4	1	1	2	布料打卷
8	布料裁剪机	台	1	1	0	1	用于鞋布成品裁剪
9	缝纫机	台	20	0	0	0	布鞋生产设备，二期暂未设置，计划后期建设
10	PU 浇注机	台	1	0	0	0	
11	成型机	台	1	0	0	0	
12	修边机	台	1	0	0	0	
13	风机	台	2	2	0	2	废气处理配套设施

2.3.4 工程投资

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7.6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3%。

项目二期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二期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管道+1 套多筒式除尘机组+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设施+1 套布袋除尘器+依托原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喷雾抑尘设施	23.1
2	废水治理	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污水管网，废水管道防渗等	1
3	降噪措施	设备消声、减振、隔声	2.5
4	固废治理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5		合计	27.6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二期主要新增废布料、淀粉等鞋布原辅材料，聚氨酯、色浆等布鞋原辅材料暂不使用。项目二期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二期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一期	二期	全厂	
一、原辅料							
1	废布料	t/a	1000	250	248.6	498.6	鞋布生产所用原辅料
2	淀粉	t/a	30	7.5	7.5	15	
3	聚氨酯 A 料	t/a	60	0	0	0	布鞋生产所用原辅料，二期暂不使用
4	聚氨酯 B 料	t/a	80	0	0	0	
5	聚氨酯 C 料	t/a	1.4	0	0	0	
6	色浆	t/a	2.8	0	0	0	
7	水性脱模剂	t/a	0.2	0	0	0	
8	成品鞋底	双/a	60 万	0	0	0	
9	缝纫线	卷/a	10000	0	0	0	
二、动力材料							
1	一次水	m ³ /a	360	157	90	247	沂水县水务公司提供
2	电	kW h/a	20 万	7 万	4.5 万	11.5 万	许家湖镇供电所提供
3	蒸汽	m ³ /a	1500	550	550	1100	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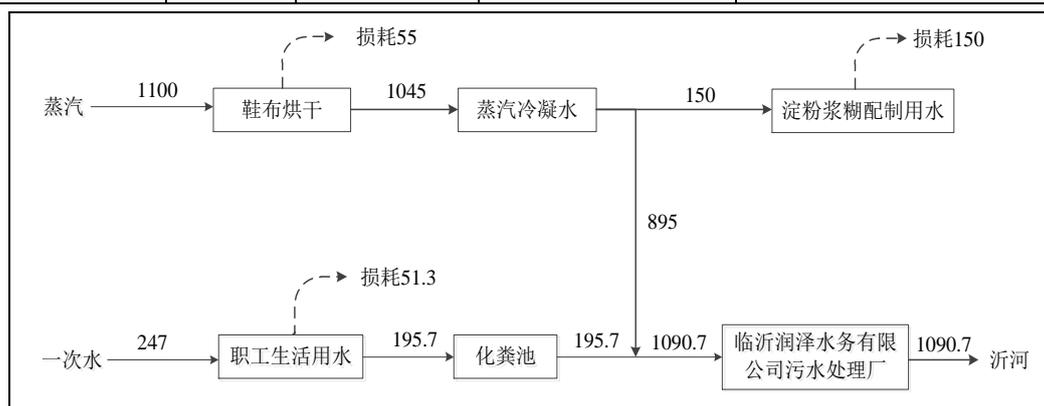
2.4.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二期用水水源为自来水，由沂水县水务公司供给。项目二期全厂用水环节主要包括淀粉浆糊配制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淀粉浆糊配制用水采用蒸汽冷凝水，淀粉：水=1:10，蒸汽冷凝水用水量为 150m³/a，一次水用水量为 247m³/a。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蒸汽冷凝水一并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二期废水产生总量为 1090.7m³/a。项目二期厂区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2-5。项目二期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二期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一次水	蒸汽冷凝水		
蒸汽	0	0	895	排水为蒸汽冷凝水
淀粉浆糊配制用水	0	150	0	蒸发损耗
职工生活用水	247	0	195.7	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合计	247	150	1090.7	--
----	-----	-----	--------	----

图 2-5 项目二期厂区用水平衡图（单位： m^3/a ）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一期、二期产品均为鞋布，布鞋产品计划后期生产。鞋布是以外购的废布料（青帆布、里子布等废布料）和成品鞋布裁剪的下脚料为原料，经破碎、上料、铺网、浸浆挤压、烘干、打卷等工序加工而成。项目二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破碎

将外购的废布料和成品鞋布裁剪产生的下脚料（均为大块布料，形状不规则），人工投加到破碎机内，将大块布料破碎成 1cm 左右的小块碎布。

2、上料

采用自动上料机将破碎后的碎布料投入到铺网机内。

3、铺网

碎布料投入到铺网机后，将铺网机的纤维网均匀折叠，铺设至所需宽度，经过五道压辊加压，铺设平整。

4、浸浆挤压

将淀粉人工投入打浆机内，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蒸汽冷凝水，搅拌均匀后将浆糊打入粉浆池。铺网平整后的布料经导引辊进入粉浆池，浸浆后经粉浆池上方的浸浆挤压机进行挤压，挤压后进入烘干工序。浸浆挤压机挤压出的多余浆糊落入粉浆池继续使用。

5、烘干

挤压完成后需要使用烘干机对其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120°C ，烘干时间 30min，项目烘干过程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所用蒸汽由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6、打卷

布料自然冷却，经打卷机进行打卷后，鞋布成品入库。

项目二期鞋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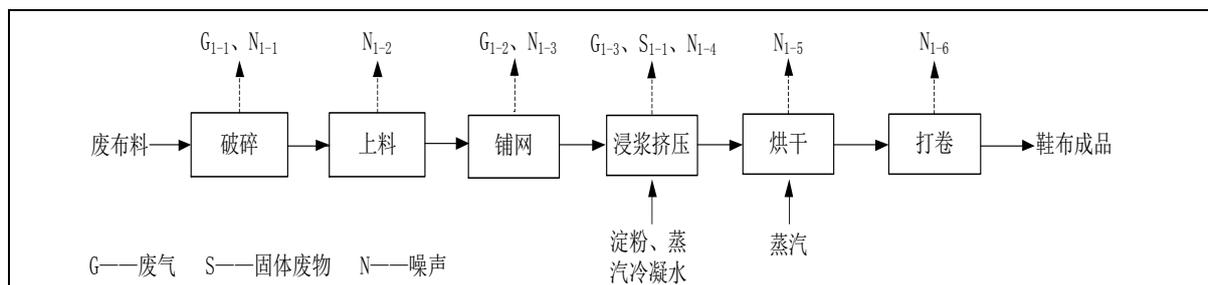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二期鞋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5.2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项目二期废气主要包括废布料破碎粉尘、上料粉尘、铺网粉尘和布料裁剪粉尘等。

(2) 废水：项目二期废水主要包括蒸汽冷凝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项目二期噪声主要是破碎机、铺网机、浸浆挤压机、泵类和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项目二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淀粉废包装袋、下脚料、除尘器收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项目二期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二期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环境影响
1	项目废布料破碎粉尘、铺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二期废布料破碎粉尘实际单独由集尘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多筒式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二期新增鞋布生产线产生的上料、铺网粉尘由集气罩、集尘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新增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一期鞋布生产线粉尘一并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企业根据现场破碎机、铺网机实际摆放情况，分别对破碎粉尘、铺网粉尘进行了有组织收集处理，选用适宜风量、风压的风机，两股废气的风机风量之和大于 20000m ³ /h，满足环评报告中 10000m ³ /h 的要求；同时企业对上料粉尘也进行了有组织收集，变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从而进一步增加了废气的收集效率，更有利于厂区污染物的控制。 项目二期破碎粉尘单独配套 1 台多筒式除尘机组，代替了布袋除尘器。该除尘机组是纺织行业常用的除尘

			<p>设备，通过设备内部三层滤室（滤室内设置匀速旋转的滤网以增加过滤面积）来去除粉尘，除尘效率不低于布袋除尘器，不会加重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p>
--	--	--	---

由表 2-8 所示，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二期在上料粉尘排放方式、破碎粉尘处理设施种类等方面内容的变更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二期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二期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重点关注项目二期废气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二期鞋布车间内破碎机产生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未收集的破碎粉尘再次由车间顶部一根设有多个收集口的管道收集，以上废气一并引入 1 套多筒式除尘机组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二期鞋布车间内新增 1 条鞋布生产线，该生产线自动上料机、铺网机产生的上料、铺网粉尘由集气罩、集尘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新增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一期鞋布生产线粉尘一并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二期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破碎、上料、铺网粉尘，布料裁剪粉尘。通过采取加强生产运行管理、车间设置喷淋管线喷雾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3.1.2 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二期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二期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项目二期废水主要包括蒸汽冷凝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部分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配制淀粉浆糊，剩余蒸汽冷凝水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沂河。项目二期废水实际产生总量为 1090.7m³/a，其中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895m³/a，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5.7m³/a。

3.1.3 固废处置设施

根据项目二期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二期固体废物实际建设处置设施。项目二期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淀粉废包装袋、布料裁剪下脚料、除尘器收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淀粉废包装袋实际产生量为 0.063t/a，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布料裁剪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实际产生量分别为 21.6t/a、8.2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为 6.11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二期各类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二期各类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淀粉废包装袋	固态	178-004-07	0.12	0.063	--	外卖废品收购站
	下脚料	固态	178-004-06	50	21.6	--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	固态	178-004-06	18.81	8.25	--	
	生活垃圾	固态	--	9	6.11	--	环卫定期清运

3.1.4 噪声控制设施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二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破碎机、铺网机、浸浆挤压机及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3.2 其他环保设施

3.2.1 生态恢复工程

根据对项目现场实际检查，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对厂区及周围空地进行了适度绿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3.2.2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设施

根据项目生产现状和实际运行情况，针对全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沂水县富民制鞋厂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企业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情况见表 3-2。

表 3-2 企业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落实情况
废气	破碎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次， 每次 1 天	委托第三方监测 机构
	上料、铺网粉尘排 气筒 DA002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放 口	pH、悬浮物、COD、BOD ₅ 、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每年监测 1 次， 每次 1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年监测 1 次， 每次 1 天	

3.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规范生产，将生产区与储存区合理分隔，原料区与生产区分区设置，严禁项目厂区使用明火。项目二期鞋布生产车间、仓库原料区和成品区实际配置了大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2.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二期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废暂存库及生产车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项目概况

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后岵山村东北 28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条鞋布加工生产线和 1 条布鞋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600m²，总建筑面积 3600m²；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5 月建成投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的生产规模，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年利润 300 万元；职工定员 3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1.7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本项目已取得备案手续，项目代码为 2019-371323-19-03-00178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本项目选址在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后岵山村东北 280m，租赁沂水颐胜劳保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本项目占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沂水县县城总体规划和山东沂水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施工建设；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且具有水、电、气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选址和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产生的粉尘和 VOCs，均达标排放；项目蒸汽冷凝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沂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5、“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不在沂水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距离跋山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13-B1-02）最近距离为 970m；供热采用蒸汽，用电量和用水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和 VOCs，均达标排放；项目蒸汽冷凝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沂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照《沂水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修改稿）》中要求管制的项目，本项目不在管制要求内。故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6、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排放情况

采取措施后，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废布料破碎粉尘和铺网粉尘，聚氨酯原料投料、PU 浇注和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废布料破碎粉尘和铺网粉尘

本项目鞋布车间设置 8 台破碎机和 4 台铺网机，破碎粉尘和铺网粉尘分别经集尘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聚氨酯原料投料、PU 浇注和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制鞋车间设置 1 条制鞋生产线，聚氨酯鞋底浇注生产中聚氨酯原料投料、PU 浇注和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VOCs 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集尘管道未收集的废布料破碎粉尘和铺网粉尘，淀粉投料粉尘，布料裁剪粉尘，以及集气罩未收集的聚氨酯原料投料、PU 浇注和发泡成型过程

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措施后，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沂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及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沂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治理再提高工程运行后，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COD \leq 50mg/L$ ，氨氮 $\leq 5mg/L$ ），提升至 $COD \leq 40mg/L$ ，氨氮 $\leq 4mg/L$ 。本项目废水经沂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沂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另外，本项目应根据《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 2643-2014）要求，规范建设排污口。

3)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破碎机、自动上料机、铺网机、打浆机、浸浆挤压机、烘干机、打卷机、布料裁剪机、缝纫机、PU 浇注机、成型机、修边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聚氨酯原料使用过程和废原料桶贮存过程中；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及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5)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淀粉废包装袋、布料下脚料、废 PU 料桶、PU 鞋底修边下脚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光氧催化设备更换的废灯管和废光触

媒棉、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淀粉废包装袋和 PU 鞋底修边下脚料收集后外卖废品站；布料下脚料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鞋布加工；废 PU 料桶、光氧催化设备更换的废灯管和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废布料、淀粉、聚氨酯原料、鞋布成品、布鞋成品等；风险类型为火灾；无重大危险源；环境敏感特征一般；最大可信事故为废布料、淀粉、聚氨酯原料、鞋布成品、布鞋成品等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次生风险事故为火灾后消防水对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7) 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144t/a 和 0.01t/a，经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 COD 和氨氮量分别为 0.067t/a 和 0.0067t/a，根据目前总量分配原则，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从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4.1.2 建议

- 1、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5、为美化环境、建议厂区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4.2 环评批复要求

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沂环表审 [2019] 024 号文对《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1，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具体要求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1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沂水县许家湖镇后岵山村北 280 米，主要建设 4 条鞋布加工生产线和 1 条布鞋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总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
2	<p>废布料破碎粉尘、铺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聚氨酯原料投料、PU 浇注和发泡成型有机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厂界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3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等级的排放标准要求。</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处理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4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废包装袋、下脚料、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 PU 料桶、废活性炭、废光触棉、废荧光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5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7	报告表确定项目鞋布车间、制鞋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50m、100m。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8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9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10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12	由沂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监测设备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监测设备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5.1.2 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L)	监测设备
1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SX836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4	五日生化需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生化培养箱

	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BJPX-150 溶解氧测定仪 SX716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SPC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测油仪 OL580
9	动植物油				
10	溶解性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5.1.3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监测设备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5.2 质量控制结果

5.2.1 验收监测气象条件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5。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气压	风向	风速	总云量/ 低云量
		(°C)	(kPa)		(m/s)	
2023-11-13	11:00	5.1	101.33	NW	2.4	/
	12:20	5.9	101.28	NW	2.6	/
	14:05	6.2	101.30	NW	2.9	/
2023-11-14	09:15	7.4	100.66	NW	1.7	/
	10:40	9.2	100.60	NW	1.9	/
	12:05	9.8	100.52	NW	2.1	/

(2)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天气情况
2023-11-13	天气晴，昼间风速 2.6m/s
2023-11-14	天气晴，昼间风速 1.8m/s

5.2.2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5-7。

表 5-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 质量控制

①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5-8。

表 5-8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一览表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79	0.36221	0.36217	-0.04	±0.5	符合

②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5-9。

表 5-9 空白样品称量结果一览表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20110020	12.25213	12.25242	1.0580	0.3	≤1.0	符合
20110289	12.50812	12.50836	1.0567	0.2	≤1.0	符合
00007851	18.29186	18.29217	1.0408	0.3	≤1.0	符合
20110361	12.80484	12.80510	1.0555	0.2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5.2.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5-10。

表 5-10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采用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控，废水精密度控制结果见表 5-11。

表 5-11 废水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平行样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氨氮(mg/L)	WW1-1-1	0.1163	0.1255	0.121	3.8	≤10	合格
	WW1-2-1	0.1502	0.1409	0.146	3.2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WW1-1-1	18.9	21.3	20	6.0	≤10	合格
	WW1-2-1	20.1	17.2	19	5.9	≤10	合格
溶解性总固 体 (mg/L)	WW1-1-1	982	979	980	0.16	≤10	合格
	WW1-2-1	897	902	900	0.27	≤10	合格
总磷(mg/L)	WW1-1-1	0.167	0.152	0.16	4.7	≤10	合格
	WW1-2-1	0.172	0.187	0.18	4.2	≤10	合格
总氮(mg/L)	WW1-1-1	13.58	14.06	13.8	1.7	≤5	合格
	WW1-2-1	14.17	13.26	13.7	3.3	≤5	合格

5.2.4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5-12。

表 5-12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 质量控制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保证噪声监测质量，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检测期间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3。

表 5-13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噪声仪型号及 编号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 标准值	测量校正值		差值		允许差值	是否 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AWA5688	2023-11-13	94.0	93.8	93.8	0.2	0.2	≤0.5	合格
LYJC280	2023-11-14	94.0	93.8	93.8	0.2	0.2	≤0.5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方案

6.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每天每点非连续采 样3个，共采集2天	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1 (出口)
2		颗粒物		上料、铺网废气排气筒DA002 (进口、出口)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每天每点非连续采 样3个，共采集2天	厂界上风向10m范围内布设1个参 照点；下风向10m范围内浓度最高 点分别布设3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6.1.2 废水

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6-3 废水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 氧量、氨氮、五日生化 需氧量、总氮、总磷、 石油类、动植物油、溶 解性总固体	每天每点非连续采 样4个，共采集2天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6.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每天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1#东厂界外1m设一个点； 2#南厂界外1m设一个点； 3#西厂界外1m设一个点； 4#北厂界外1m设一个点。

6.2 验收监测点位

6.2.1 废气

(1) 项目二期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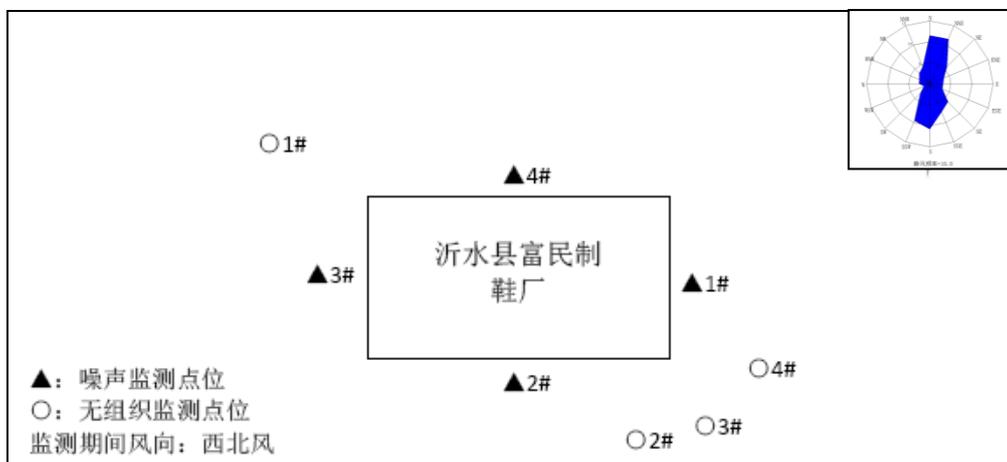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二期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平面布设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情况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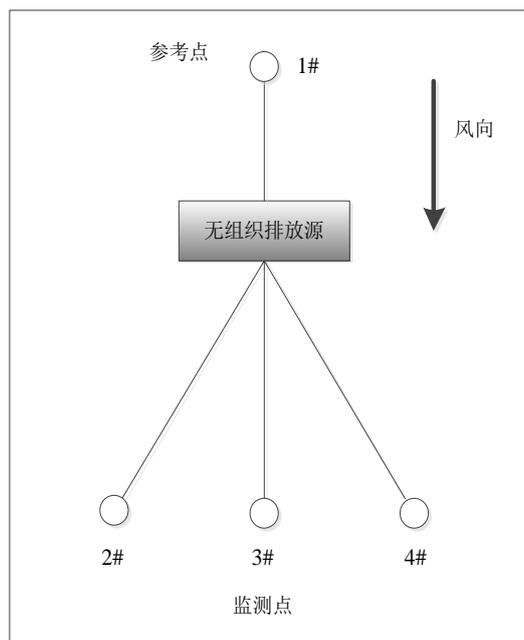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6.2.2 噪声

项目二期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期各生产线投入生产运行，各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项目二期新增劳动职工 8 人，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实际年产鞋布 90 万平方米（3000m²/d），达到设计负荷年产鞋布 100 万平方米（3333.3m²/d）的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m ² /d)	实际生产能力 (m ² /d)	生产负荷 (%)
2023-11-12	鞋布	3333.3	3040	91
2023-11-13	鞋布	3333.3	3000	90
2023-11-14	鞋布	3333.3	3000	90
2023-11-15	鞋布	3333.3	3000	90

7.2 废气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项目二期破碎粉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破碎粉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11-13	颗粒物	破碎粉尘排气筒 DA001 (出口)	1	3.2	4863	0.016	19
			2	3.4	5686	0.019	20
			3	1.8	5696	0.010	20
			均值	2.8	5415	0.015	20
11-14	颗粒物	破碎粉尘排气筒 DA001 (出口)	1	3.7	5923	0.022	21
			2	4.1	6148	0.025	22
			3	4.0	5861	0.023	23
			均值	3.9	5977	0.024	22

备注

- 1、检测期间工况：设计负荷为日产鞋布 3333.3m²，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鞋布 3000m²，负荷率为 90%。
- 2、处理设施：多筒式除尘机组。
- 3、排气筒参数：处理前 a×b=0.75m×0.65 m，处理后 H=15m，a×b=0.75m×0.65 m。
- 4、《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3.5kg/h）。

如表 7-2 所示，项目二期产生的破碎粉尘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多筒式除尘机组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 300d，每天破碎时间平均 3.5h（1050h/a），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6.475×10^2 万 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 $10mg/m^3$ 、 $3.5kg/h$ ）。

（2）项目二期上料、铺网粉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上料、铺网粉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3)	烟气标干流 量 (Nm^3/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irc}C$)
11-13	颗粒物	上料、铺网粉尘 排气筒 DA002 (进口)	1	534	16564	8.85	25.3
			2	405	15673	6.35	26.6
			3	458	16404	7.51	25.0
			均值	466	16214	7.55	25.6
		上料、铺网粉尘 排气筒 DA002 (出口)	1	4.3	16164	0.070	25
			2	2.2	15217	0.033	23
			3	2.7	15390	0.042	24
			均值	3.1	15590	0.048	24
11-14	颗粒物	上料、铺网粉尘 排气筒 DA002 (进口)	1	403	16013	6.45	24.3
			2	353	16560	5.85	24.7
			3	232	16653	3.86	25.4
			均值	329	16409	5.40	24.8
		上料、铺网粉尘 排气筒 DA002 (出口)	1	2.1	15414	0.032	22
			2	1.7	15002	0.026	23
			3	2.5	14995	0.037	23
			均值	2.1	15137	0.032	23
备注	1、检测期间工况：设计负荷为日产鞋布 $3333.3m^2$ ，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鞋布 $3000m^2$ ，负荷率为 90%。 2、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99.4%。 3、排气筒参数：处理前 $a \times b = 0.35m \times 0.50m$ ，处理后 $H = 15m$ ， $a \times b = 0.75m \times 0.65m$ 。 4、《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3$ 、 $3.5kg/h$ ）。						

如表 7-3 所示，项目二期新增鞋布生产线产生的上料、铺网粉尘由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新增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一期鞋布生产线粉尘一并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3.88×10^3 万 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0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 $10mg/m^3$ 、 $3.5kg/h$ ）。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二期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2023-11-13				2023-11-14			
		1#（参照点）	2#	3#	4#	1#（参照点）	2#	3#	4#
颗粒物 (mg/m^3)	1	0.225	0.296	0.265	0.329	0.214	0.255	0.305	0.285
	2	0.237	0.290	0.291	0.307	0.193	0.281	0.303	0.282
	3	0.206	0.295	0.282	0.302	0.202	0.271	0.335	0.327

如表 7-4 所示，项目二期未收集的破碎、上料、铺网粉尘等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喷雾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5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3$ ）。

7.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二期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2023-11-13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6	7.5
化学需氧量（mg/L）	20	17			22	19	20
氨氮（mg/L）	0.121	0.135			0.104	0.150	0.128
悬浮物（mg/L）	12	38			14	9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4	5.6			5.8	6.0	5.7
总磷（mg/L）	0.16	0.18			0.21	0.18	0.18
总氮（mg/L）	13.8	10.1			11.1	12.1	11.8
石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80	987	963	971	975
2023-11-14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6	7.6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0	18	21	20
		氨氮 (mg/L)	0.146	0.098	0.132	0.086	0.116
		悬浮物 (mg/L)	10	33	8	12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	5.5	5.9	5.8	5.7
		总磷 (mg/L)	0.18	0.19	0.16	0.15	0.17
		总氮 (mg/L)	13.7	11.9	10.7	11.8	12.0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00	913	909	920	911
备注	检测结果中“L”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由表 7-5 可以看出，项目二期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溶解性总固体排放浓度日均值的最大值分别为 7.6、20mg/L、0.128mg/L、18mg/L、5.7mg/L、0.18mg/L、12.0mg/L、975mg/L，石油类、动植物油未检出，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及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值（无量纲）：6~9、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35mg/L、悬浮物：3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00mg/L、总磷：5mg/L、总氮：50mg/L、溶解性总固体：1500mg/L、石油类：15mg/L、动植物油：100mg/L）。

7.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二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东厂界外 1m	2#南厂界外 1m	3#西厂界外 1m	4#北厂界外 1m
11-13	昼间	Leq (A)	51.2	48.7	47.6	48.7
	夜间	Leq (A)	/	/	/	/
11-14	昼间	Leq (A)	52.9	48.9	52.4	49.9
	夜间	Leq (A)	/	/	/	/

备注：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由表 7-6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期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47.6~52.9dB

(A) 之间，夜间未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核查以及监测情况，汇总项目二期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项目二期环评批复的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二期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沂水县许家湖镇后岵山村北 280 米，主要建设 4 条鞋布加工生产线和 1 条布鞋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总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后岵山村东北 280m。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二期主要于现有鞋布生产车间内增设 1 条鞋布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和环保工程等，该生产线实际已形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鞋布的生产规模，一期、二期共计 2 条鞋布生产线实际已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鞋布的生产规模。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6 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全厂总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	分期建设
2	废布料破碎粉尘、铺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聚氨酯原料投料、PU 浇注和发泡成型有机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厂界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项目二期破碎粉尘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多筒式除尘机组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新增鞋布生产线上料、铺网粉尘由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新增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一期鞋布生产线粉尘一并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由于项目二期暂不生产布鞋，计划后期生产，故不产生聚氨酯原料投料、PU 浇注和发泡成型有机废气。 项目二期未收集的破碎、上料、铺网粉尘，布料裁剪粉尘等无组织	已落实

	<p>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废气通过采取加强生产运行管理、车间设置喷淋管线喷雾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3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等级的排放标准要求。</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处理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项目二期部分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配制淀粉浆糊，剩余的冷凝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和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对化粪池、污水管道等进行了严格防渗，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已落实
4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废包装袋、下脚料、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 PU 料桶、废活性炭、废光触棉、废荧光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项目二期产生的淀粉废包装袋外卖废品收购站；布料裁剪下脚料、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p> <p>由于项目二期暂不生产布鞋，故不产生废 PU 料桶、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等危险废物。</p>	已落实
5	<p>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项目二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6	<p>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项目二期鞋布生产车间、仓库原料区和成品区实际配置了大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已落实
7	<p>报告表确定项目鞋布车间、制鞋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50m、100m。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由于项目二期只生产鞋布，布鞋暂不生产，故项目二期卫生防护距离为鞋布车间以外 50m 的包络线范围。项目二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暂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已落实
8	<p>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项目二期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库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废气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由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p>	已落实
9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企业计划在厂区入口处设置环保公示栏，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已落实
10	<p>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项目二期严格执行实际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企业方正式投入生产。</p>	已落实

11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送审核。</p>	<p>项目二期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项目二期在上料粉尘排放方式、破碎粉尘处理设施种类等方面内容的变更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即已开工建设，无须重新审核。</p>	已落实
----	--	---	-----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期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90%，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1.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二期产生的破碎粉尘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多筒式除尘机组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6.475×10^2 万 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项目二期新增鞋布生产线产生的上料、铺网粉尘由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新增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一期鞋布生产线粉尘一并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3.88×10^3 万 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0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二期未收集的破碎、上料、铺网粉尘等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喷雾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5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二期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溶解性总固体排放浓度日均值的最大值分别为 7.6、20mg/L、0.128mg/L、18mg/L、5.7mg/L、0.18mg/L、12.0mg/L、975mg/L，石油类、动植物油未检出，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及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二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47.6~52.9dB（A）之间，夜间未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二期产生的淀粉废包装袋外卖废品收购站；布料裁剪下脚料、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 验收结论

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二期）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局部内容的建设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二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二期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期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二期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9.3 建议

（1）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和员工的应急能力，提高职工的应急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2）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的力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3）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自身对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沂水县富民制鞋厂根据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后岵山村东北 280m。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条鞋布加工生产线和 1 条布鞋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设计形成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的生产规模。

项目二期主要于现有鞋布生产车间内增设 1 条鞋布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和环保工程等，该生产线实际已形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鞋布的生产规模，一期、二期共计 2 条鞋布生产线实际已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鞋布的生产规模。项目二期新增职工 8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企业计划后期建设其余 2 条鞋布生产线和 1 条布鞋生产线，全部建成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的生产规模。

企业租赁沂水颐胜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北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二期于现有鞋布生产车间内增加 1 条鞋布生产线，不新增占地面积。全厂总占地面积约 3600m²，工程场地呈不规则形状，东西最长约 138m，南北最宽约 48m，主要建筑物包括鞋布车间、仓库（原制鞋车间暂作仓库）和办公室各 1 座。厂区内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其中生产区占据厂区大部分，主要为鞋布车间和仓库，鞋布车间内部自东向西依次为破碎区、鞋

布加工区、成品区，仓库紧邻鞋布车间西侧，内部分为原料区和成品区；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部，主要设置办公室 1 座，用于日常办公经营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了 1 条鞋布加工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已于 2019 年 9 月建成投产，实际已形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鞋布的生产规模。2020 年 5 月 16 日企业对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通过，2020 年 6 月 19 日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向该项目一期下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的意见（沂审服投资许字〔2020〕84 号）。

2019 年 2 月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28 日沂水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沂环表审〔2019〕024 号）。项目二期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 6 日建设完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有关规定，2023 年 12 月 25 日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形成了新的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登记编号：92371323MA3JBH0N4Y001Y。2023 年 9 月 9 日~10 月 30 日项目二期经生产调试运行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运行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二期验收内容为新增的 1 条鞋布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二期实际对上料粉尘也进行了有组织收集处理，变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

2、项目二期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实际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变更为多筒式除尘机组，且破碎粉尘经处理后单独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二期在上料粉尘排放方式、破碎粉尘处理设施种类等方面

内容的变更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二期产生的破碎粉尘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多筒式除尘机组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新增鞋布生产线产生的上料、铺网粉尘由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新增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一期鞋布生产线粉尘一并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二期未收集的破碎、上料、铺网粉尘等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喷雾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二期部分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配制淀粉浆糊，剩余蒸汽冷凝水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沂河。

（三）噪声

项目二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破碎机、铺网机、浸浆挤压机及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二期淀粉废包装袋外卖废品收购站；布料裁剪下脚料、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二期鞋布生产车间、仓库原料区和成品区实际配置了大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2、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二期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废暂存库及生产车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3、其他设施

企业对厂区空地进行了人工绿化或硬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二期新增鞋布生产线产生的上料、铺网粉尘经 1 套新增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一期鞋布生产线粉尘一并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4%。由于破碎粉尘进入除尘机组前的管道错综复杂，不满足采样监测条件，故未监测，处理效率无法核算。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二期蒸汽冷凝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及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二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合理布置了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二期破碎粉尘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多筒式除尘机组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项目二期新增鞋布生产线产生的上料、铺网粉尘由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新增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一期鞋布生产线粉尘一并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二期未收集的破碎、上料、铺网粉尘等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喷雾抑尘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二期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动植物油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及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二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二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二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的力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2、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自身对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如实记录设备的运转情况，及时更换损坏或运行异常的部件等，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二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由江阴市百顺传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计。

2、施工简况

江阴市百顺传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项目二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施工建设。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二期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 6 日建设完成。2023 年 12 月 25 日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形成了新的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登记编号：92371323MA3JBH0N4Y001Y。2023 年 9 月 9 日~10 月 30 日项目二期经生产调试运行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运行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

2023 年 11 月 1 日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二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二期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二期）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3113003C）。2023 年 12 月沂水县富民制鞋厂根据项目二期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12 月 30 日，沂水县富民制鞋厂根据沂水县富民制鞋厂年产 200 万平方米鞋布及 150 万双布鞋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二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二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企业计划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立环保信息公示栏，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沂水县富民制鞋厂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二期鞋布生产车间、仓库原料区和成品区实际配置了大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二期鞋布生产车间以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二期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废暂存库及生产车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